柳城县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总校（园）长制

实施方案政策解读

按照县人民政府的相关要求，现就《柳城县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总校（园）长制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出台背景

2021年5月23日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厅发〔2021〕27号），要求建立县、乡、村三级安全总校(园)长制，由县(市、区)、乡镇(街道)政府和村(社区)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安全总校( 园)长，对属地中小学幼儿园安全负总责。2021年10月15日，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印发了《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明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总校（园）长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桂教督导〔2021〕4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明确中了小学幼儿园安全总校（园）长制有关事项。根据以上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我县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领导，压实“属地管理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责任，强化校园安全防范工作措施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坚持问题导向、依法监管、协同配合、整体推进、共建共治，着力解决校园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消除安全隐患。到2021年底，全县中小学幼儿园100%实现安全工作建档立卡，建立全面覆盖县、乡镇、村（社区）三级安全总校（园）长制组织管理体系，基本形成政府负责、部门联动、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，校园安全得到有效保障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明确安全总校（园）长职责。建立县、乡镇、村（社区）三级安全总校（园）长制，分别由县、乡镇和村（社区）行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，对属地中小学幼儿园安全负总责。

（二）设立专项工作机构。成立柳城县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总校（园）长制办公室，承担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总校（园）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，贯彻落实总校（园）长确定的事项和总校（园）长会议作出的工作部署，督促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履行职责，做好组织协调、工作调度、监督考核和信息报送等工作。

（三）完善安全总校（园）长制工作机制。建立柳城县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总校（园）长会议制度，形成由安全总校（园）长负责组织领导、会商决策、部门分工负责、安全总校（园）长制办公室督导考核的闭环管理格局。建立乡镇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总校（园）长例会制度，专题研究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。

（四）建立联系机制。建立“政府线”和“部门线”联系机制，定期到联系乡镇、学校检查校园安全工作，发现问题，登记造册，督促加强整改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，协调解决有关问题。

（五）校园安全建档立卡。各中小学幼儿园对校园安全建档立卡，记录“政府线”和“部门线”领导或者联系人到校检查的情况，实行校（园）方和联系方双签名制度，确保安全问题得到及时解决。学校（幼儿园）门口挂牌，明确县、乡镇、村三级总校（园）长以及 “政府线”和“部门线”联系人员信息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提高思想认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迅速采取行动，抓好部署落实，确保总校（园）长制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落实工作责任。明确工作职责，压实责任，落实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，不断统筹推进校园安全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协同配合。加强沟通协调，密切配合，联合行动，形成工作合力，不断促进校园安全。

（四）形成长效机制。进一步加大人力、物力、财力投入，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提升工作成效，总结推广经验，巩固工作成果，形成长效机制。

（五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加强督查，对成绩突出的予以表扬；对因失职、渎职导致发生涉校涉生安全事件的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